

(二)在审计报告中对管理层和审计师与持续经营相关的责任重新表述,以增加对持续经营的关注。在审计报告中,对管理层与治理层的相关责任重新表述如下: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管理层有责任评估实体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在审计报告中,对审计师的相关责任重新表述如下:审计师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作出结论。基于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和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作出结论。如果存在,准则要求在审计报告中提请信息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需要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三、其他围绕增加信息含量的改革措施

一是修订《国际审计准则第720号—审计师与其他信息相关的责任》要求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其他信息”部分,明确说明审计师对包含在年报中“其他信息”的责任。“其他信息”是指除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之外,包含在企业年报的其他财务或非财务信息,包括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主席致辞、公司治理报告、内部控制与风险报告等。如果审计师确定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的重大错报,应当在审计报告中予以说明。其他信息虽然对投资者决策十分有用,但审计师不提供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只是在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实施有限的程序,并对发现的重大错报予以报告。这在某种程度上能够提高这些信息的质量。

二是在审计报告中披露项目合伙人的姓名和适用的职业道德守则。

其他改革包括:①将审计意见部分置前;②改进对审计师责任和审计关键特征的描述,并允许将其部分内容移至审计报告附录或链接至适当的网站。这些改革主要是为了突出审计报告的核心内容。

IAASB认为,本次审计报告改革所作的改进措施应当能够重振对审计的信心,帮助审计师对其审计行为和沟通工作作出实质改进。待这些改革措施实施一段时间,审计师、监管部门、各国准则制定机构和报告使用者积累一定经验后,IAASB有意开展后续评估,以了解本次改革措施是否达到初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资产评估准则目录

基本准则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004年2月25日财政部发布

财企[2004]20号

本准则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2004年2月25日财政部发布

财企[2004]20号

本准则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程序性具体准则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2007年11月28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2011年12月30日修订中评协[2011]230号

本准则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2007年11月28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中评协[2007]189号

本准则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2007年11月28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2011年12月30日修订中评协[2011]230号

本准则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2007年11月28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中评协[2007]189号

本准则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2012年12月18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中评协[2012]244号

本准则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2012年12月28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中评协[2012]248号

本准则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实体性具体准则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2007年11月28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中评协[2007]189号

本准则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2007年11月28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中评协[2007]189号

本准则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2008年11月28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中评协[2008]217号

本准则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资产评估准则——珠宝首饰》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中评协[2009] 211 号

本准则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中评协[2011] 227 号

本准则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资产评估准则——森林资源资产》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中评协[2012] 245 号

本准则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资产评估指南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

2007 年 11 月 9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中评协[2007] 169 号

本指南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2008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2011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中评协[2011] 230 号

本指南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2010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2011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中评协[2011] 230 号

本指南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2010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中评协[2010] 214 号

本指南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指导意见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2003 年 1 月 28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
会协[2003] 18 号

本指导意见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2005 年 3 月 21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中评协[2005] 37 号

本指导意见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2007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中评协[2007] 189 号

本指导意见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2008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中评协[2008] 217 号

本指导意见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中评协[2009] 211 号

本指导意见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2010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中评协[2010] 215 号

本指导意见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中评协[2011] 228 号

本指导意见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实物期权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中评协[2011] 229 号

本指导意见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供稿)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动态

2014 年,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公共部门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以下简称概念框架)和 6 份具体准则。

一、发布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是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发展中的重要里程碑, 影响深远, 主要包括序言和 8 章具体内容。

序言部分主要介绍制订公共部门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目标以及公共部门特征对概念框架的影响, 具体包括: 公共部门存在大量非交换交易、预算在公共部门的重要性、公共部门运行的长期持续性、公共部门资产和负债性质的特殊性、公共部门主体的监管职能等。

第一章主要阐述概念框架的作用和权威性。概念框架主要用于指导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具体准则以及推荐实践指南(RPGs)。概念框架并不对公共部门财务